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兆信字第 114000078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修正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3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擬因應「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」(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, 簡稱 TISA) 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上線，爰對於退休準備平台專案基金（R 級別）之公開說明書進行修正，以增訂投資人透過 TISA 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之條件及相關警語。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告；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告。

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原條文	說明
	【封面】		【封面】	
十一、	注意事項：	十一、	注意事項：	
(三)	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(本國居民，包含因工作、婚姻、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)。 2.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。		(新增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)	新增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相關注意事項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。



	3.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，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。 4.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(如：接受贈與、私讓等)。 5.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，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。 6.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，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。 7.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級別者，銷售機構(例如銀行、證券商財富管理)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，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。			
	【基金概況】		【基金概況】	
壹、	基金簡介	壹、	基金簡介	
十五	最低申購金額： (一)至(二)略 (三)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1.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(本國居民，包含因工作、婚姻、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)。 2.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。 3.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，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。 4.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(如：接受贈與、私讓等)。	十五	最低申購金額： (一)至(二)略 (新增，其後款次依序調整)	新增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相關注意事項，其後款次依序調整。



	5.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，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。 6.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，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。		
--	---	--	--